**询 价 函**

**各律师事务所**：

询价人基于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什邡市畅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绵阳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1）川06民初342号]，拟就该案诉讼代理法律服务费向各律师事务所进行询价。

**一、项目名称：**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什邡市畅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2021）川06民初342号]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二、询价说明：**本次询价是我公司就该案诉讼代理法律服务费的市场调查了解，报价单位不得以此要求与询价人签订该案诉讼代理法律服务合同，各律师事务所如愿意参加本次询价，请按照本询价函的相关要求参加报价。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2012年4月5日，什邡市畅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商人与绵阳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就“什邡市重点公路绿化工程景观提升及生态绿化工程”签订《招商协议》，绵阳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工程投资，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移交。项目招标控制价：1.621亿元X0.93，项目采用bt模式招商。项目回购款以什邡市审计局审定金额为准，项目回购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为3年。项目竣工后，因绵阳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向招商人按时移交工程，且项目投资大幅超过财政预算，项目竣工资料不全，什邡市审计局至今未对项目回购款进行审定。2021年9月28日，绵阳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询价人和什邡市畅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共同被告就本案诉至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标的额：36884.36万元。

2. 实施地点：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 诉讼代理法律服务工作完成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案件壹审判决结束。

**四、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的律师事务所须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各单位可参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律师法律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93号）文件等规定报价。

**五、报价方式及截止时间：**

采取网上报价**，**在2022年12月23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盖章的报价函、营业执照、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发送至邮箱6159288@qq.com。

**六、联系方式：**

询价人：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江先生

联系电话：0838-8260083

 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报 价 函**

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愿意参与“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什邡市畅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2021）川06民初342号]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的询价，经了解该案情况及工作内容后，我单位报价 元。我单位清楚本次询价只是询价人就该案诉讼代理法律服务费的市场调查了解，不会以此要求询价人与我单位签订该案诉讼代理法律服务合同。

 附件：营业执照、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报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年12月 日